

# 臺北基督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，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行政與學術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包含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暨秘書主任、國際暨公共事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牧、學系主任等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(校長及副校長除外)：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職員及工友代表一人：由全校編制內職員(含教官)、工友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，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之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  
一、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二、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 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四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  
五、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  
六、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七、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為主持。校長、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：  
一、 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。  
二、 有臨時性重要議案，經校長交議時。依前項第一款召

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- 第十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；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對重大事項之認定，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- 第十四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